

梧州白云山林道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梧州市林业局

承包人：梧州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梧州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白云山林道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梧州白云山林道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梧州白云山林道修缮,提升景区道路舒适性及安全性。主要内容：白云山登山林道步梯入口到疏林听雨路口林道修缮,包括登山步道口改造、修建林道（带围栏,长约 450 米、宽 2.3 米）、工程范围边坡整治和绿化复绿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梧州白云山林道修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零贰佰元叁角伍分（¥ 2110200.3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肆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34426.4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叁拾玖元陆角肆分（¥ 7639.64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零柒元肆角叁分 (¥ 4307.4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锦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梧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梧州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广西梧州市新兴珠宝路 14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4-381135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梧州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1991233571

地 址： 梧州市蝶山一路 36 号

邮政编码： 54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4-382653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蝶山
一路支行

账 号： 4500 1648 6570 5070 07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广西梧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0774-3844710；

电子信箱： hly0121@163.com；

通信地址： 广西梧州市新兴一路178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梧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 13877412104；

电子信箱： 40343501@qq.com；

通信地址： 梧州市新兴一路19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现行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广西的现行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成交通知书（如有）；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声明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 3 天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另行约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3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方工作车辆（机动车辆<包括各类汽车、摩托车、电瓶车、助力车等>和非机动车辆，包括本项目涉及的乙方相关第三方的车辆）进出白云山景区，需要提前向白云山景区管理处申请和报备，办理白云山景区车辆通行手续后方可进出景区，进出白云山景区时配合做好登记和检查。如有违反，白云山景区管理处有权禁止乙方车辆进出景区。

承包方工作车辆在白云山景区道路行驶时遵守景区车辆限速（全程限速 25 公里/小时，人员较多、较急转弯处<非紧急情况>限速 5 公里/小时）、爱护公路、避让游客，严禁鸣笛，文明驾驶，若造成交通事故由承包方负责。若承包方车辆造成白云山景区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路下管线等）损坏，承包方负责将损坏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修复完好。

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进入白云山景区的车辆载重不超过 10 吨，工作车辆（特别是货车）调头应在半山平台、云翠谷平台或山顶停车场内进行，不可在公路上、岔路口等位置调头。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工程施工期间使用，且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唐英隆；

身份证号：450404198602122118；

职 务：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科长；

联系电话：186774166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珠宝路 14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2）审核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3）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后的工程量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施工红线范围内提供接水点接电点，承包方自行解决水电到现场使用的铺设，所需费用含在成交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如需增加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告知义务；配合做好林道修缮必要的用林用地报批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锦培；

身份证号：45042119880301805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010134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0101344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 (2010) 0002325；

联系电话：0774-382653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梧州市蝶山一路 36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天必须到工地现场一次，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1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1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方同意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处以 1000 元/人次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处以 1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 元/人次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

收合格移交接管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杨江波；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3517；

联系电话：13877492960；

通信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一路178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是施工全过程的安

全生产责任主体：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另行约定。

6.1.5 文明施工

承包方要服从白云山景区管理处监督管理，进场施工前与白云山景区管理处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工作过程中不得破坏本项目场地范围以外的景区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景区道路、道路附属设施、亭点、休息区等）、景观植被等原有体貌，如有损坏，承包方和景区管理处双方及时确认并做好记录，承包方负责及时恢复，修复工作必须在承包方退场前完成，经承包方、发包人及景区管理处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或景区管理处有权请人恢复，承包方负责恢复工作产生的费用。（如因施工需要的，则由发包方确认后承包方组织实施，并按实计算费用。）承包方应做好工作范围及周边山坡的环境卫生以及“门前三包”管理工作，垃圾要定时定点处理，及时运出景区，不能乱堆乱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包含废水）。工作车辆运输过程要注意保持景区道路环境清洁，不得在景区公路沿途漏洒或带泥上路。发包人和白云山景区管理处有权监管、督促承包方做好相应工作，如有违反，市白云山景区管理处口头或书面通知人，承包方应及时整改，最迟整改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市白云山景区管理处有权请人清理，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4426.42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承包方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6.2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采取合理措施做好防污、防止水土流失等，保护好施工现场环境；施工过程中，原则上禁止清理、破坏胸径 5 厘米及以上乔木。施工方案须详细载明植被破坏情况，涵盖施工所需清理的胸径 5 厘米以上乔木、灌木、竹林、金毛狗蕨等蕨类植物及其他草本植被。若因施工需要砍伐或移植植物，应细化处置方案；涉及金毛狗蕨等二级保护植物，由实施单位按发包方要求进行移植栽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2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2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2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 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2、延迟提供施工条件（施工场地、场地内地下线管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施工图纸、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基准点、线和水准点等施工必须的资料）；3、雨天影响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①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性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④异常恶劣气候条件；⑤其他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款的 0.5%/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零度以下低温天气；

（2）连续暴雨 3 天以上；

(3) 连续 3 天 8 级（含）以上大风。

7.9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10 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罚款：合同金额的 0.05%/日，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2%。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设计、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必须变更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

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因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调整以 2025 年 5 月的《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为基准，在±5%范围内（含±5%）的不予调整，超出±5%范围的按实际超出部份进行增减调整。《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调查询价确定。

除上述约定外，其余材料不因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

11.2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不因政策法规因素改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第 2 种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 天内完成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支付比例在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进度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进度

12.3.5 综合单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总价合同，即按工程进度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按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变更工程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②合同内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预算综合单价组价的 80%支付；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工程款 126 万元人民币【160-34（前期费）=126 万】。

③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余下款项，逾期未支付的应按照 专用条款 15.1.3（2）支付违约金。

质量保证金：3%的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将无息退还全部质保金。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2 个月。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部位（段）在下部位（段）施工时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待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 12.4.2 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参照有关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竣工图须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指全部工程）。

13.3 工程试车：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3 天内。

13.6.2 退场验收

承包方自行清理施工场地，履行完“6.1.5 文明施工”相关约定，联系景区管理处办理退场验收，过程双方均要有至少一位负责人在场，保证公平公正。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核对确认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期限：收到结算确认通知之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复议，监理人签署意见后 30 天内答复。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签发中止保修书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相关规范要求。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退货，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4)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质量或安全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查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进场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停止施工超过 7 天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出，在 7 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共同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各个节点完成时间）月（旬）（周）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如承包人未能按计划进度完成，且在下一个（周）未能补上，累计拖延工期 7 天（含 7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当发包人终止与承包人合同后，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方式另行择定施工单位。

(5) 对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最终以财政同意支付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选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办理方告知。

19. 进入解除合同程序时

承包人应在接到白云山景区管理处通知后 30 日内，将项目相关范围自行清理完毕。退场验收事宜依照合同 13.6.2 条款进行，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通过验收完成退场，承包人置于白云山景区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和物资均视为遗弃物，白云山景区管理处有权自行处置，同时白云山景区管理处保留向承包人追讨因承包人责任而造成景区管理处损失的权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事件发生后 45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梧州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梧州白云山林道修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项目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梧州市林业局

地 址: 广西梧州市新兴珠宝路1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4-3811358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梧州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4-3826536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蝶山
一路支行

账 号: 4500 1648 6570 5070 0734

邮政编码: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梧州白云山林道修缮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梧州白云山林道修缮工程-林道部分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757363.37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8373.43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9186.71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9169.12	
4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1+2+3	784905.92	
4.1	固定总价工程=4-4.2-4.3	775736.80	
4.2	暂估价	9169.12	
4.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7639.64	
4.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2.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1529.48	
4.3	暂列金额		
梧州白云山林道修缮工程-林道架板段部分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602054.21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23070.76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1535.38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1333.90	
4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1+2+3	626458.87	
4.1	固定总价工程=4-4.2-4.3	625124.97	
4.2	暂估价	1333.90	
4.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4.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2.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1333.90	
4.3	暂列金额		
梧州白云山林道修缮工程-绿化部分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501311.34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2065.74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8043.83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1009.17	
4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1+2+3	514386.25	
4.1	固定总价工程=4-4.2-4.3	513377.08	
4.2	暂估价	1009.17	
4.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4.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2.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1009.17	
4.3	暂列金额		
梧州白云山林道修缮工程-景墙部分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22188.49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469.76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34.88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34.53	
4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1+2+3	22692.78	
4.1	固定总价工程=4-4.2-4.3	22658.25	
4.2	暂估价	34.53	
4.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4.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4

